

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YJZFCG（P）-2025-21

采购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开标	16
五、评标	18
六、定标	22
七、合同授予	22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2025]1597号确认书批准，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委托就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JXYJZFCG (P) -2025-21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预算金额：90万元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价	最高限价	备注
1	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90万元	90万元	采购离子色谱仪、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各1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二)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特定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划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招标文件的依法获取：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二)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三)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四)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五)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前；

八、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

十、开标地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一)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 <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二)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三)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四)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

（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备注：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

（三）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art/2021/1/26/art_1229743922_103958.html

（四）本项目无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十四、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联系地址：平湖市胜利路 380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631739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061508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质疑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p>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p> <p>五、交货期：详见采购需求。</p> <p>六、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公告，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2	合同名称	《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5	<p>招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费计取，向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累计），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汇款等方式支付。（计算后代理费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p> <p>单位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p> <p>税 号：91330482749801803K</p> <p>开户银行：建行平湖营业部</p> <p>账 号：33001637335056000100</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	内容规定
8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9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邮寄或者直接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 蒋玲玲 收 电话13511396724）。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条款	内容规定
	d.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14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6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7	<p>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 (https://jxszws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 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18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9	<p>扶持政策说明：</p> <p>(1) 项目属性：货物类</p> <p>(2) 所属行业：工业。</p> <p>(3)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0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条款	内容规定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2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定义

3.1 “招标人”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3.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和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7.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7.7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

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服务项目需求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 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5.1.2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公告）

5.1.3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 (1) 投标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或厂家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5) 商务响应表；
- (6)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含品牌、型号等）（针对采购清单的内容逐一进行填写，但不得出现价格）

- (7) 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7)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格式自拟）
- (9) 服务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本项目服务队伍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实力，劳动力保证制度等；（格式自拟）
- (10) 服务方案：管理各实施计划的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格式自拟）
- (11)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实施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12)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13) 技术偏离表
- (14)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15) 关于对技术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6.2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 7.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7.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 7.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 7.4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维护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 7.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流程（两阶段）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 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3) 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 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 1. 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和业主代表 1 名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 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5.3.1 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 无效标条款

5.9.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系统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b、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c、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d、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f、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9.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f、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d、未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5.9.6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和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 中标人确定

- 6.1 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 6.2 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 1 个工作日。
- 6.4 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6.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离子色谱仪	1	台	
2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台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离子色谱仪。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离子色谱仪

▲1.1 基本要求及适用范围：适用于样品中常规阳离子的分析，满足 HJ1005-2018 中仪器性能要求，若更换成阴离子色谱柱时也适用于常规阴离子的分析，满足 HJ84-2016 中仪器性能要求。

●1.2 泵：配备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最大流速需达到 4 mL/min 以上（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最大压力需达到 30Mpa 以上。

●1.3 色谱柱：阳离子色谱柱必须能耐受 2mL/min 及以上的流速，柱交换量 2000μeq/根以上（提供证明文件）。

●1.4 抑制剂：抑制器再生液通道和淋洗液通道相互独立，抑制器无需使用酸溶液进行轮流再生，且无需使用蠕动泵，使用维护简单方便。

●1.5 电导检测器：须具有温度补偿功能，耐受最大压力 6 MPa 以上（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全程信号输出范围 8000μS 以上；分辨率（检测器最小分度值）小于 0.0050nS/cm。

●1.6 淋洗液发生器：使用在线电解的方式实现淋洗液浓度的变化。

○1.7 材质：泵头及其他所有离子色谱流路均为 PEEK 材质，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1.8 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样品位数不小于 40 位。

○1.9 自动稀释功能：可自动配标稀释和自动样品稀释进样，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500 倍，自动配标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9 以上。

○1.10 软件系统：中文仪器控制软件 1 套，可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可以通过电脑直接控制仪器的运行，自动进样分析、计算分析结果、出具分析报告。

○1.11 售后服务：质保期至少 1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内培训名额至少 2 个。

○1.12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12. 1 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台；
- 1. 12.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 1. 12. 3 阳离子分析柱及保护住 1 套；
- 1. 12. 4 阳离子抑制器 1 套；
- 1. 12. 5 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 1. 12. 6 柱温箱 1 套；
- 1. 12. 7 安装工具、备件、耗材若干；
- 1. 12. 8 品牌电脑 1 台；
- 1. 12. 9 打印机 1 台。

2.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2.1 基本要求及适用范围：适用于全自动测定水中氨氮、总氮、硫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等，满足 HJ195—2023、HJ197—2024、HJ198—2024、HJ199—2023、HJ200—2023 中仪器性能要求。

- 2.2 泵：进样泵采用高精度注射泵或高精度蠕动泵。
- 2.3 检测器：配备符合标准方法波长范围的高灵敏度检测器。
- 2.4 干扰判定功能：所有项目测定时，实时记录波长吸光度变化情况，形成波长信号图谱曲线，自动生成待测气体的任一时间点紫外区全波段扫描图谱（波长范围 190nm—390nm 的），方便判断样品是否受干扰（须提供厂家盖章的波长图谱曲线软件界面截图）。
- 2.5 载气控制系统：具备气路清洗装置和除气泡装置（提供国家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具备载气报警装置，载气变化时自动关闭进样和加热系统。
- 2.6 进样系统：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不少于 50 位；具备吹扫均质系统；具备进样针清洗槽清洗功能（提供国家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2.7 氨氮在线氧化系统：集成氨氮在线氧化系统，加热方式为将氨氮样品溶液预加热到温度 60℃～70℃，无需加热次溴酸盐氧化剂（提供国家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2.8 总氮在线消解系统：集成总氮在线消解系统，紫外灯能耗不超过 800W，总氮测定时间（含在线消解时间）小于 5min，消解效率大于 90%。

○2.9 自动稀释功能：可自动配标稀释和自动样品稀释进样，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200 倍，稀释 100 倍以上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5%，自动配标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95 以上（提供国家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2.10 其他辅助系统：配备除水系统，分析全过程无需干燥剂；配备加热系统，温控<1℃，过热设定温度自动停止；配备EPC电子压力控制系统，自动补偿载气流量。仪器配置中文仪器控制软件1套，可以通过电脑直接控制仪器的运行，自动进样分析、计算分析结果、出具分析报告。

○2.11 售后服务：质保期至少1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内培训名额至少2个。

○2.12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2.12.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主机1台；
- 2.12.2 自动进样器1套；
- 2.12.3 内置总氮在线紫外消解系统1套；
- 2.12.4 内置氨氮氧化系统1套；
- 2.12.5 安装工具、备件、耗材若干；
- 2.12.6 品牌电脑1台；
- 2.12.7 打印机1台。

三、商务条款

质保期	质保期至少1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提供保修服务，所有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超过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长期（5年及以上）提供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耗材及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提供电话咨询半小时内响应服务；现场响应24小时内上门技术服务，48小时内解决问题。 2.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提出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应包括软件管理、应用培训。
项目实施人员、安装调试、供货时间等要求	▲1.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为保障中标后合同顺利履行，投标人需配备项目实施人员3人及以上（提供截止投标前一年社保证明）。 2.安装调试要求：接到采购方安装要求后，立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采购方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与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中标方委托资质单位现场校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校准。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具体以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乙方（供应商）：

丙方（见证方）：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_____”（项目编号：JXYJZFCG（P）-2025-21）已按照委托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货物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项目相关属性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内元；预算外元；单位自筹元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直接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直接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产品性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次采购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3、维修响应时间：现场响应24小时内上门技术服务，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需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质保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产品常规检查、调整等，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6、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必须配合甲方做好技术支持。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五、交货

- 1、交货期：
- 2、交货地点：
- 3、安装、调试时间：_____。
-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调试和验收及培训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5、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仪器出现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经乙方修理 2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处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按该仪器价值总额的 20%计算），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购所产生的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律师代理费、检验检测费等等一切费用），乙方接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 5 日内必须将仪器拆走，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处理掉，处理仪器所产生的处理费由乙方承担。

6、仪器交付使用后，如果仪器出现检测结果不准确或者错误的情形，乙方经调整后仍不能进行正确检测的，乙方应立即（二日内）更换一台新仪器，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处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按该仪器价值总额的 20%计算），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仪器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给甲方使用之前的仪器损毁灭失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造成交货延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平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代理公司。

5、其他约定：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7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获取采购文件先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3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标指标	评标标准	分值
1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8 号文件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分

2	产品技术参数	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 (1) 产品技术指标标注“▲”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可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2) 产品技术指标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减 4 分；扣完为止。 (3) 产品技术指标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0
3	企业诚信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 3 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行政处罚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验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检定/校准、验收等内容)是否科学管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是否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3, 4, 5, 6, 7, 8, 缺项为 0 分)	8
5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等)合理性、科学性、高效性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0.3, 0.6, 0.8, 1.5, 2, 缺项为 0 分)	2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日常检测及保养，故障处理效率，应急维修的服务预案的及时性、科学性等内容综合评定。(打分区间为 0.5, 1, 2, 3, 4, 缺项为 0 分)	4
7	质保期	离子色谱仪质保期 1 年以上，每增加 2 年质保期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质保期 1 年以上，每增加 2 年质保期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0-3)	3
8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实质性的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打分区间为 0.3, 0.6, 0.8, 1.5, 2, 缺项为 0 分)	2
9	产品整体评价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完整性、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使用效果、设备的稳定程度等进行综合评议。(打分区间为 1, 2, 3, 4, 5, 缺项为 0 分)	5

备注： (1) 以上评审内容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则该项为 0 分。
 (2) 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时请提供封面，括号中的文件三者选一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5.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采购方）：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条件				

如不填写招标方将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8.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备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0.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逐一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_____（投标单位全称），向贵方提交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1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逐一进行报价）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离子色谱仪	1	台			
2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 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 1014097203@qq.com), 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_____: (采购人)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 B.行政隶属关系
-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 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95763)

